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错误描述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不因任何承保财产占用性质的改变或对其错误描述而失效, 但是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前述情况时须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支付从该承保财产因占用性质改变或错误描述而增加风险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